

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文件

豫地促字〔2026〕1号

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 关于开展第二届“地质科普成果奖”评选活动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，以及河南省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传播地学知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提升全民科学素质，推进我省地质科普和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我会三届三次理事会通过的《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实施办法》），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“地质科普成果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范围

符合《评选实施办法》规定的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。

二、申报与推荐程序

1. 申报按照《评选实施办法》规定程序进行；
2. 申报单位填写上报《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申请表》；
3.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报奖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加盖公章，同时填报《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，统一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地质科普成果纸质证明材料 3 套，加盖公章；
2. 《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申请表》和《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由推荐单位填写加盖公章）各一式 2 份。
3. 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 1 份。

四、推荐时限和报送地点

申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。推荐材料请报送协会秘书处（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河南省地质局 609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渠玉冰

电 话：0371-61776628，17737172520

附件：

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评选实施办法

2026年3月16日

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秘书处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：

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 评选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表彰在地质科学技术普及和地质旅游（以下简称科普）活动、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地质科普工作的积极性，繁荣地质科普事业，促进我省地质科普事业的发展，提高我省地质科普、地质旅游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和全民生态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，结合地质科普工作特点，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设立了“地质科普成果奖”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质科普、地质旅游领域成果奖的申报、评审、授奖等各项活动。

第三条 地质科普成果奖的评选，贯彻尊重原创、尊重创新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劳动、尊重实效的方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、评审和授奖程序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评奖对象和范围

第四条 全省各地勘单位、各类地质公园、文旅行业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从事地质科普、地质旅游等相关工作，在地质科普创作、科普活动、地质旅游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具备申报资格。

第五条 评奖范围分为地质科普作品（包括地质科普相关的书籍、视频、数字化作品、小程序以及地质文化宣传作品等）、地质科普活动（包括地质主题科普活动、线上地质科普直播、

地灾防治科普宣传活动等）、地质旅游产品（包括地质博物馆建设规划、地学文创设计产品、“地质+乡村振兴”特色旅游产品等）、地学研学（包括地质公园科普线路、地质研学课程、地质主题研学夏令营等）、理论与创新成果（包括地质科普理论研究报告或论文、地质资源普查与开发技术科普材料、新型地质科普教具设备、生态保护与文旅融合项目等）五个领域。

第六条 地质科普成果奖不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的项目。

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和授奖

第七条 地质科普成果奖由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发起组织，每两年评选一次。评选获奖成果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级。

第八条 地质科普成果奖推荐成果由单位或个人推荐申报，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。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《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地质科普成果奖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成立由协会领导及有关专家组成的“地质科普成果奖评选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负责五个领域的科普成果奖评审工作，评委会主任委员由促进会专家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十条 评奖结果在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一条 地质科普奖由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颁发证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河南省地质旅游发展促进会

地质科普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成果名称	主要完成人	推荐等级	备注